

致：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

參考編號： 2016/177

## 關於《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》的通告

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〈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〉的決定》已由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過，現予公佈，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主要涉及企業的修改如下：

將第三十一條改為第三十條，修改為：「符合法律、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享受八十日的獎勵假，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產假。在規定假期內照發工資，不影響福利待遇和全勤評獎。」

另根據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》第七條 女職工生育享受 98 天產假，其中產前可以休假 15 天；難產的，應增加產假 15 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個嬰兒，可增加產假 15 天。

綜合以上兩個相關政策條例，在廣東省符合條件的女性員工最少可獲得 178 天產假，剖腹產等難產的情況再增加 30 天，最多的可休 208 天。

參閱資料：

《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》：

[http://www.rd.gd.cn/rdhy/cwhhy/1228/jyjd/201609/t20160929\\_154392.html](http://www.rd.gd.cn/rdhy/cwhhy/1228/jyjd/201609/t20160929_154392.html)

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》：

<http://www.nhfpc.gov.cn/zhuzhan/wsjsfg/201305/16b59c87789344538c1015bfb3daf09c.shtml>

由於此條例對企業有密切關係，請留意相關條例內容。

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 
2016 年 10 月 11 日